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充電易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就發展一項新業務，在香港及澳門持牌的士提供車內共享充電服務的潛在合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目前正就可能的合作方式進行討論。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旨在繼續發展在香港及澳門領先市場的跨境無線充電器租借服務，並推動與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在發展新共享Wi-Fi服務上的戰略合作。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排他期」)，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建議合作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其他訂約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

- (i) 倘正式協議的簽署並非在排他期內進行，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排他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專注在香港以及澳門提供共享無線充電器租借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適合的商機以及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透過擴展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經營，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倘若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